*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735)**

## 重組方案－
## 以協議安排方式
##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
##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通過，而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分別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仍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有關計劃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舉行。

### (i) 法院會議結果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贊成計劃的票數** |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反對計劃的票數** |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總票數** |
|---|---|---|---|
| 計劃股東人數 *(附註1)(附註2)* | 11 | 無 | 11 |
| 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 809,294,404 | 2,086,000 | 811,380,404 |
| | (99.743)% | (0.257)% | (100)% |

*附註:*

1. 根據法院指令,在確定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大多數」規定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名人)被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

2. 代表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投的票數詳情如下:

| 投票**贊成**計劃 | | 投票**反對**計劃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13 | 461,801,048 | 4 | 2,086,000 |
| 代表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代表數目 | 涉及的股份數目 |
| 5 | 24,000 | 無 | 無 |

3. 概無計劃股東放棄表決權。

由於大多數計劃股東(其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的四分之三)批准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計劃獲計劃股東正式批准。

於法院會議日期,(i)已發行計劃股份總數為1,186,633,418股股份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計劃股份總數為1,186,633,418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計劃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監票人。

**(ii) 股東大會結果**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 **決議案** *(附註1)* |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總票數** |
| 1. | 有關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之任何削減,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完成計劃採取彼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之特別決議案。 | 809,358,705<br>(99.742)% | 2,094,000<br>(0.258)% | 811,452,705<br>(100)% |
| 2. | 有關(a)將向新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b)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新股份,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交易生效之普通決議案。 | 809,378,705<br>(99.742)% | 2,094,000<br>(0.258)% | 811,472,705<br>(100)% |

| 決議案 *(附註1)* |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總票數** |
| 3. 有關終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809,358,705 (99.742)% | 2,094,000 (0.258)% | 811,452,705 (100)% |
| 4. 有關新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794,557,209 (97.918)% | 16,895,496 (2.082)% | 811,452,705 (100)% |

*附註：*

1.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而通告副本載於計劃文件。

2. 概無股東放棄表決權。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正式通過。於同一會議上，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亦獲得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6,633,418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監票人。

## 3. 一般事項

計劃將於法院認許（不論有否修改）及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仍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及伍綺琴女士。*